

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年回收 5 万吨铅酸蓄电池和 2 万吨锂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9 日，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并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

验收组根据《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 5 万吨铅酸蓄电池和 2 万吨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项目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泗阳县八集工业园区荣华路（原蓝天纺织 2 号厂房），建设年回收 5 万吨铅酸蓄电池和 2 万吨锂电池项目，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回收 5 万吨铅酸蓄电池和 2 万吨锂电池的能力。本项目仅涉及的流程仅包括废旧电池的收集（收集者运输上门）、暂存过程，不涉及后续的拆解加工及资源回收工序，最终的外运及处置由有资质单位负责。

项目职工 6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备案证号、核发单位及核发时间	泗发改[2020]302 号、宿迁泗阳县发改局、 2020 年 9 月 7 日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 5 万吨铅酸蓄电池和 2 万吨锂电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 5 万吨铅酸蓄电池和 2 万吨锂电池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 5 万吨铅酸蓄电池和 2 万吨锂电池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对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 5 万吨铅酸蓄电池和 2 万吨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0）20191 号，2020 年 12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23MA1N1YDX0G001V）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 5 万吨铅酸蓄电池和 2 万吨锂电池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中和处理的酸雾喷淋塔废水一起接管八集乡污水处理厂。

实际建设情况：员工厕所依托公司附近公共厕所，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外排的废水为酸雾喷淋塔废水，经中和的酸雾喷淋塔废水排入八集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酸雾喷淋塔废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排口（DW001），经中和的酸雾喷淋塔废水排入八集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破损电池暂存间硫酸雾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经 1 套酸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暂存、周转不涉及废旧蓄电池的拆解、破损的再生处置。噪声源主要为员工在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给排风系统的噪声。为防止噪声污染，工作人员在装卸作业时应按规范操作，轻拿轻放，不得随便抛掷，同时防止货物与地面或其他硬件碰撞；给排风系统采取减振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在危废仓库门口设置标识牌，危废仓库内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分类堆放，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导流槽，危废堆放时间不得超过1年，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项目危废仓库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中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硫酸盐排放口浓度均达到八集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硫酸雾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劳保品、废酸液、废铅蓄电池。其中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劳保品、废酸液属于危废，暂存于项目危废仓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铅酸蓄电池存储于废铅酸蓄电池存储区，已委托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总量控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硫酸盐满足环评批复中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有组织废气硫

酸雾年排放量满足满足环评批复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全厂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年回收5万吨铅酸蓄电池和2万吨锂电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 (一) 加强对废气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杜绝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
- (二) 规范危险废物储存，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验收组（签字）：

卓正好 龙文峰

徐宗强
周如

2022年5月29日

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5万吨铅酸蓄电池和2万吨锂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22年5月29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卓飞飞	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经理	3	1900167	卓飞飞	
龙文峰	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厂长	321322	200208	龙文峰	
徐宗建	宿迁市安全协会	高工	320819	26509	徐宗建	
王亮	江苏宗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高工	320819	54345	王亮	
周文敏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公司	321321	21586	周文敏	